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 委任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 目 錄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連絡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股東代表監事」	指	由本公司股東委任的監事。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執行董事：

吳偉章先生  
張英健先生  
宋世麒先生  
商中福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香坊區  
三大動力路39號B座

非執行董事：

宮晶堃先生  
鄒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昌基先生  
賈成炳先生  
于渤先生  
劉登清先生

敬啟者：

## 委任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緒言

白紹桐先生按國家幹部管理相關規定退任本公司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董事會決定向股東提呈委任新的股東代表監事。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擬委任監事的資料及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資料。

## II. 委任股東代表監事並釐定其酬金

委任馮永強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構成，基本薪酬根據職工平均薪酬的一定比例確定，績效薪酬根據本公司完成的年度經濟指標及中長期經濟指標確定。其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監事會換屆為止。

馮先生簡歷如下：

馮永強先生，一九六三年九月出生，碩士學位，高級政工師職稱，畢業於哈爾濱電工學院電機專業，後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哈電集團公司及本公司黨委副書記、黨委常委。馮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哈電集團，曾任本集團鍋爐公司機動處技術員、黨辦秘書、團委副書記、書記、管子一分廠廠長、重容分廠廠長，鍋爐公司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副董事長等職務，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任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市委常委、副市長(掛職鍛煉)，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任哈電集團黨委副書記，二零零九年一月起任哈電集團及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任職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馮先生在本公司及哈電集團任職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不相關。馮先生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馮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信函。服務合約初步年期將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直至監事會換屆為止。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馮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馮先生的數據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向股東提呈以供考慮批准委任股東代表監事並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批准委任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釐定其酬金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委任股東代表監事並釐定其酬金。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及寄發。

### IV.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有關委任股東代表監事並釐定其酬金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旭光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委任馮永強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構成，基本薪酬根據職工平均薪酬的一定比例確定，績效薪酬根據本公司完成的年度經濟指標及中長期經濟指標確定。其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監事會換屆為止。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旭光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人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方為有效；
5. 張軍泉先生經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本次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生效；及
6. 擬任監事候選人簡歷如下：

馮永強先生，一九六三年九月出生，碩士學位，高級政工師職稱，畢業於哈爾濱電工學院電機專業，後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哈電集團公司及本公司黨委副書記、黨委常委。馮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哈電集團，曾任本集團鍋爐公司機動處技術員、黨辦秘書、團委副書記、書記、管子一分廠廠長、重容分廠廠長，鍋爐公司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副董事長等職務，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任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市委常委、副市長(掛職鍛煉)，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任哈電集團黨委副書記，二零零九年一月起任哈電集團及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張軍泉先生，一九六四年二月出生，畢業於瀋陽建築工程學院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現任本集團電機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哈電集團，曾任本集團電機公司線圈分廠技術員、技術室副主任、副廠長、廠長、黨總支書記，電機公司裝備部部長等職務。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任電機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宋世麒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及鄒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于渤先生及劉澄清先生。